

AI生成图算“作品”吗

法院:需从三个方面审查

使用AI软件,输入提示词、设置参数,最终生成了一张图片。这张图,到底算不算“作品”?图片被他人使用,构成侵权吗?近日,长沙市开福区法院审理了一起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认定的案件。

2025年5月8日,案外人小邵使用AI图像生成模型生成一张端午节香囊图片。2025年6月3日,小邵将涉案图片著作财产权转让给原告小马,6月18日完成作品登记。被告长沙某幼儿园微信公众号使用了该图片。

原告小马认为,被告幼儿园使用涉案图片,侵犯其信息网络传播权,于是,诉至长沙市开福区法院,索赔经济损失及维权开支,共计1万元。被告辩称涉案图片疑似AI生成,独创性存疑,能否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有待证明。

法院审理查明:2025年5月8日,案外人小邵使用即梦AI图像生成模型(图片3.0版本)生成涉案图片。生成过程中,小邵对图片参数进行了设置(图片比例1:1、清晰度1K),并输入“端午节香囊,五颜六色,中式风格,带中式文字‘端午节’”的描述词。

此后,小邵使用PhotoShop软件对图片进行编辑,通过调整若干画面图层,去除了图片下部的“午节”二字。

2025年6月3日,小邵将涉案图片著作财产权转让给原告,同月18日完成作品登记。

法院认为,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涉案AI生成图片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第三条规定,作品是指文学、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。涉案图片虽通过人工智能软件生成,但是否构成作品不能仅以生成工具作为判断依据,而应审查其是否体现自然人独创性的智力投入。通常来说,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生成过程可分为前端构思、生成控制、后端加工三个层次,独创性应当逐层审查,不宜混同评价。其中,前端构思和后端加工均可按照传统创作方式判断独创性;而生成控制层明显区别于传统创作方式,需回归著作权法基本原理判断。就生成控制层而言,独创性的关键在于作者对表达要素的选择和安排,可从三方面审查:一是控制行为是否直接指向表达,即提示词、参数设置是否指向主体形象、

构图、色彩、光影等具体表达要素,而非仅是题材、风格等概括性要求;二是提示词与画面的对应关系;三是使用者的选择是否占主导地位。

本案中,生成涉案图片的过程仅涵盖生成控制与后端加工两个层次,不涉及前端构思,故本院就该两个层次的独创性分别审查。就生成控制层而言,涉案提示词在描述生成对象之外,仅有“五颜六色、中式风格”等题材、色彩、风格层面的概括性要求,未就香囊造型、画面构图、元素排列、光影层次等具体表达要素作出个性化选择;清晰度、图片比例属于一般技术参数,不涉及表达性选择。可见,控制行为没有直接指向表达,生成控制层不具有独创性。就后端加工层而言,经比对,加工前后图片内容基本一致,仅存在去除重复汉字的区别,该处理是对瑕疵的技术性修正,不足以形成独创性表达。综上,涉案图片在生成控制层、后端加工层均不具有独创性,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。

综上,法院驳回原告小马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宣判后,双方均未上诉,判决已生效。

(湖南高院)

法官说法

并非输入几个提示词就能直接享有著作权

马栏山人民法院员额法官姚文指出,本案系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认定的典型案例。当前,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,司法实践仍处于探索阶段。其中,核心问题在于如何识别并评价生成过程中自然人的独创性智力投入。

根据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形成过程,将相关创作活动区分为前端构思、生成控制与后端加工三个层次,并分别审查各层次是否形成独创性表达。针对最具争议的生成控制环节,从生成控制行为是否直接指向具体表达、提示词与最终画面是否具有对应关系、使用者的选择是否占主导地位三个方面构建判断标准,以增强人工智能生成物独创性认定的可操作性。

姚文提醒,使用人工智能生成图片,并非输入几个提示词就能直接享有著作权。若希望生成成果获得著作权法保护,使用者应当对画面表达作出个性化的选择与安排,并注意留存提示词、参数调整、筛选修改等创作过程的相关记录。

后备箱装10箱矿泉水被罚?

私家车装物品,怎么装、装到什么程度算违法违规?专家:私家车载物有四个前提

近日,网传一名车主在后备箱装了十箱矿泉水被扣3分、罚款100元,网传说还称,交警给出的解释是,这种行为是“客货混装”,且私家车属于非营运车辆,在后备箱装载大量整装商品即构成违法。这一网传案例是否属实、处罚逻辑又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呢?私家车后备箱装物品,怎么装、装到什么程度算违法违规?

针对国庆假期返程高峰车流量激增的情况,一位常年在执法一线的交警向央视记者透露,逐辆车拦下来检查后备箱会加剧拥堵,公安交管部门通常不会这样执行,而车辆的后备箱往往有一定遮挡,交警凭借肉眼很难直观看到车里有什,这时,经验性判断成为实际执法中的参考标准之一。

交警表示,后备箱压轮胎压得特别低,很明显是里面装了重物,或者是有超载的情况,就会认为它影响了行车安全,所以会让他停车接受检查。处罚肯定不是最终目的,是为了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。

实际上,从法律层面来讲,私家车后备箱能装东西从未被禁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,不得载货。

北京交通大学北京综合交通发展研究院教授、可持续交通研究中心国家高端智库研究员郑翔解释,内置行李箱(后备箱)是法律唯一认可的车内载货区域,乘员舱(含前后排座椅、车内地板)不属于合法载货空间。她进一步分析,综合《条例》中的多项规定,私家车后备箱装物品要遵循以下条件:

所有物品完全放置在后备箱封闭空

间内,不占用任何乘员舱区域(包括放倒/拆除后排座椅腾出的空间);

装载后后备箱门可以完全正常关闭,货物高度不会遮挡车内后视镜视线;

货物总重量不超过车辆行驶证上标注的“最大允许总质量”减去车辆整备质量后的核定载重值;

装载的物品属于个人生活自用范畴,不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性货运活动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九条明确,“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”。郑翔表示,对“客货混装”的认定也遵循这一原则,该情形通常包括:

将货物放置在后排座椅、副驾驶位或乘员舱地板上,哪怕后排没有乘坐人员;

为了装货擅自拆除后排座椅,或者放倒后排座椅后将货物堆放在乘员舱连通区域;

后备箱货物堆放过高,完全遮挡车内后视镜视线;

装载的货物长度、宽度超出车厢范围,导致后备箱门无法正常闭合;

以营利为目的,使用无货运资质的私家车从事快递、货运等经营性运输活动。

针对网传“一车主因在后备箱装了十箱矿泉水被扣3分、罚款100元”的案例,央视记者并未找到该事件的官方通告或权威媒体报道。多位公安交管部门人士向记者证实,如果是私家车后备箱里放十箱自家喝的矿泉水,只要不超重、不超尺寸、不挡视线、门关得上,按现行法规很难找到处罚依据,网络上传播的对该案例的描述可能丢失了很多细节,现实中车主还有其他违法违规条件才会受到如此处罚。



AI制图。

郑翔强调,“客货混装”的违法核心不是“装了多少货”,而是人和货共用了本该只载人的空间;治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初衷,也是避免货物装载不当带来的多重安全隐患。

郑翔表示,若后备箱装载过量,行驶中的震动会使货物不断挤压车门,可能导致车门意外开启,货物散落路面,危及其他车辆的正常通行;若货物堆放过高,则会遮挡后视镜视野,使驾驶员无法及时掌握后方路况,难以作出有效避让。特别需要注意的是,与货车不同,小型汽车未在货舱与驾驶室之间设置隔板,紧急制动或急转弯时,车内货物会引发重心偏移,削弱制动效果与行驶稳定性;同时货物容易向前倾倒,轻则干扰驾驶操作,重则对前排人员造成伤害。

当然,不只是在后备箱,若客车内违规装载大量货物,尤其是较重物品,将显著加重制动系统的负担,可能影响制动

效果;更危险的是,车辆一旦侧翻,货物与乘客相互混杂,会严重阻碍救援工作的开展,延误宝贵的施救时间。而根据不同的违法情形,相关处罚也存在明确区别。

(央视新闻)

公告 长沙市米粉行业协会会员:本组织将申请登记注销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514301005809217884), 现因不能召开会员大会表决, 故登报公示。会员有异议者自本公告之日起20日内前往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路245号301室与王浩然联系。特此公告! 联系人:王浩然(18684832023) 长沙市米粉行业协会 2026年10月8日

注销公告 长沙市米粉行业协会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514301005809217884)将予以注销, 请相关债权债务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20日内前往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路245号301室向王浩然申报。 联系人:王浩然(18684832023) 长沙市米粉行业协会 2026年10月8日